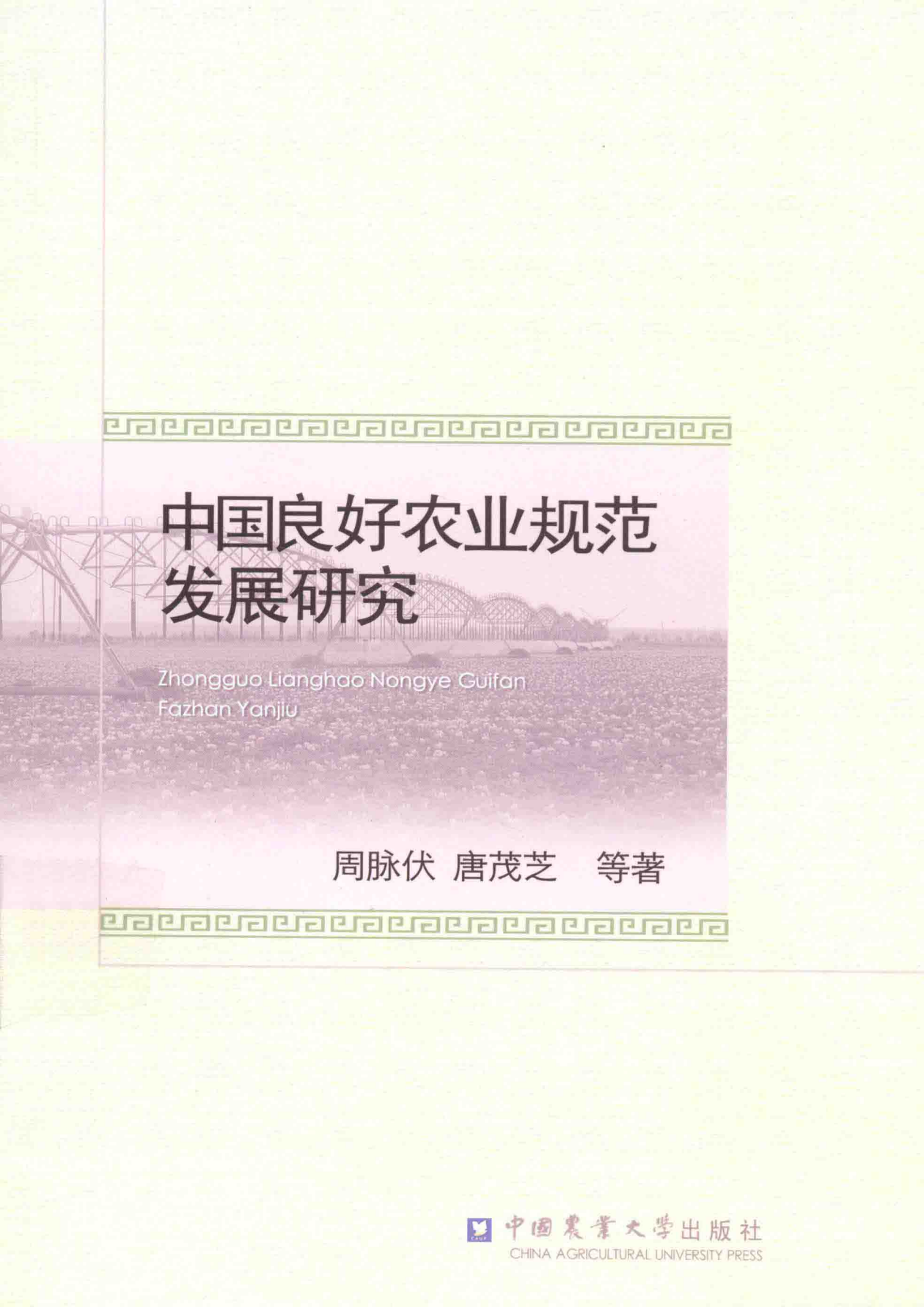




#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 发展研究

Zhongguo Lianghao Nongye Guifan  
Fazhan Yanjiu

周脉伏 唐茂芝 等著



中國農業大學出版社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PRESS

#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发展研究

周脉伏 唐茂芝 等著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 内 容 简 介

良好农业规范(GAP)对于保障食品安全、保护环境、保障员工健康和提升动物福利起到了重要作用。中国在市场发育程度、生产主体组织化程度、参与认证的主要目标、流通体制、土地制度、政府参与和支持程度等方面,同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存在诸多差异,良好农业规范实施模式也必然不同。本书基于中国小农国情,在借鉴国外良好农业规范经验的基础上,对中国良好农业规范实施状况进行了实证分析,对其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对有效的组织模式进行了探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发展研究 / 周脉伏, 唐茂芝等著. —北京: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7-5655-1298-8

I. ①中… II. ①周…②唐… III. ①农业—规范—研究—中国 IV. S-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52539 号

书 名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发展研究

作 者 周脉伏 唐茂芝 等著

策划编辑 赵 中

责任编辑 何志勇

封面设计 郑 川

责任校对 王晓凤

出版发行 中国农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193

电 话 发行部 010-62818525, 8625

读者服务部 010-62732336

编辑部 010-62732617, 2618

出 版 部 010-62733440

网 址 <http://www.cau.edu.cn/caup>

e-mail cbsszs @ cau.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87×1092 16 开本 11.75 印张 150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图书如有质量问题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著 者

周脉伏 唐茂芝 马九杰

秦林方 金 磊 周文灿

本书受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适宜我国农业生产条件的良好农业规范质量保证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号 2012BAK26B03)资助。

## 序 一

目前,中国的食品安全问题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只有保证每一个环节都是安全的,端上餐桌的食品才是放心的。在食品生产和加工的诸环节中,源头控制显然是非常重要的。能够在生产过程中保证投入品的安全,按照符合质量标准的规程进行操作,并经过独立的第三方监督核查,无疑是非常重要的制度保障。

始于欧盟的良好农业规范,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迅速发展,也引起了中国政府和企业的高度关注。遵循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员工健康和动物福利的良好农业规范的理念,中国政府制定了自己的良好农业规范标准,越来越多的农户和企业参与其中,为提升中国食品安全水平,实现农业生态文明等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但是,如何在中国小农国情下更好地发挥这一制度的作用,并吸收更多的小农参与到这一生产方式中来,从组织模式、激励机制和政府作用等方面还有许多问题需要探讨。周脉伏、唐茂芝等一些学者为此做出了有益的探索。这些研究成果,对于良好农业规范在中国的可持续发展,必将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

王大宁

## 序 二

进入 21 世纪以来,旨在实现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员工健康和动物福利的良好农业规范,在世界范围内发展迅速。在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农业可持续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背景下,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专门立项,支持在遵循良好农业规范基本原则的基础上,研究制定既符合中国国情,又能与全球进行互认的良好农业规范。

周脉伏等一批专家在对良好农业规范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对国内外良好农业规范进行了比较研究,对良好农业规范的组织模式进行了分析,对政府如何发挥政府的重要作用进行了探讨,并对种植业和养殖业的良好农业规范评价技术进行了研究。

这些研究成果,对于规范农业生产者的行为,建立农产品可追溯体系,加强投入品的控制,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民专业化组织程度,乃至对农产品的贸易,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无疑对生态文明、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也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在我国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有个实践的过程,研究成果必然会在实践中发展并完善。期待这些专家学者在今后的研究中有更多更好的成果,为我国的食品安全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陈建华

## 前言

食品安全问题是世界各国共同面临的重大问题。如何构建从田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一个重要的课题。在涉及食品安全的诸环节中,生产环节无疑是最为重要的。良好农业规范不仅将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而且将员工健康和动物福利作为自己的目标,因此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迅速发展。

良好农业规范作为一个农产品生产管理系统,对生产过程有着极为复杂和严格的要求,小农国家对这一制度的实施面临着一定的挑战。如何使良好农业规范更有效的在小农国家实施,需要什么样的组织模式实施,实施中存在的困难是什么,需要什么样的配套制度,都是急需研究的重大课题。

本书的内容,是基于我们承担的国家“十二五”科技支撑项目——“适宜我国农业生产条件的良好农业规范质量保证关键技术与示范”(项目号 2012 BAK26B03),在部分研究成果的基础上梳理而成。希望这些成果能够对我国良好农业规范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本书的主要内容是基于我国小农经济为主的基本国情,具体分析了我国良好农业规范的农业生产条件,对中外良好农业规范的实施进行了比较,分析了我国的农业生产组织模式对农户食品安全生产行为和良好农业规范实施的影响。此外,还分析了我国良好农业规范实施的优势和劣势,并对我国良好农业规范进行了实证分析,对适宜我国小农国情的良好农业规范发展需要的制度提出了建议。

感谢国家认监委王大宁副主任和农业部农研中心陈建华书记给予的指导



和帮助,并为本书作序。本书还包含了王芩、孙玉霞、尹洁林、杨颖梅、孟海亮、张明玉、王文珠、张泽、常莎、杨锐、王文珠、吴春宁、周静毅、王文勇、高婷、陈飞燕、姜裕强、衡波、杨涛、闫岩等的贡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周脉伏

# 目 录

## 1 文献综述 // 001

1.1 良好农业规范的发展现状 // 002

1.2 不同国家和地区研究综述 // 003

1.3 我国研究综述 // 005

## 2 基于良好农业规范的我国农业生产条件分析 // 009

2.1 中国已经进入“新常态”发展阶段 // 009

2.2 以家庭经营为主的传统生产经营体制与新型的集约化经营体制并存 // 010

2.3 农业生产主体多元化和素质差异 // 012

2.3.1 我国当前的农业生产主体及其组织形式 // 012

2.3.2 基于 GAP 的生产主体分析 // 015

2.4 农业基础设施薄弱 // 016

2.5 农产品流通体制尚不完善 // 018

2.5.1 我国农产品流通体制的基本特征 // 018

2.5.2 良好农业规范实施对农产品流通体制的要求 // 020

2.6 农产品消费者的需求分化 // 020

2.7 政府拥有强大的组织能力 // 021

3 不同国家和地区良好农业规范的实施与借鉴 // 023

3.1 不同国家和地区 GAP 实施的基本情况与特点 // 023

3.2 中外 GAP 制度的比较 // 036

3.2.1 土地制度比较 // 036

3.2.2 政府作用比较 // 042

3.2.3 组织模式比较 // 049

3.2.4 流通模式的比较 // 057

3.2.5 中外农产品消费者比较 // 063

3.2.6 生产主体素质比较 // 070

3.3 中外 GAP 制度的借鉴 // 076

4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模式对农户食品安全生产行为的影响分析 // 078

4.1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模式治理机制与对食品安全行为影响 // 078

4.1.1 分散农户 // 079

4.1.2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 // 080

4.1.3 “公司+农户” // 084

4.2 我国不同农业生产组织模式对农户食品安全生产行为的实证分析 // 088

4.2.1 问卷设计 // 088

4.2.2 数据来源 // 088

4.2.3 样本地区的农产品安全生产发展状况 // 089

4.2.4 不同模式下农户安全生产行为的描述性对比分析 // 090

## 4.3 小结 // 105

## 5 我国农业生产组织模式对良好农业规范实施的影响分析 // 107

## 5.1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的制定与发展 // 107

## 5.2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中的利益相关者分析 // 109

## 5.2.1 政府 // 109

## 5.2.2 生产者 // 110

## 5.2.3 消费者 // 110

## 5.2.4 认证公司 // 111

## 5.2.5 零售商 // 111

## 5.3 不同组织模式的良好农业规范比较分析 // 111

## 5.3.1 散户模式下中国良好农业规范的推行 // 111

## 5.3.2 “公司+农户”模式下良好农业规范的推行 // 115

## 5.3.3 “农民专业合作社”模式下良好农业规范的推行 // 128

## 6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实施的优势与劣势分析 // 133

## 7 中国良好农业规范实施的实证分析 // 137

## 7.1 ChinaGAP 的制订与总体现状 // 137

## 7.2 企业认证现状:基于对参与认证企业问卷调查的分析 // 144

## 7.2.1 认证企业的基本情况 // 144

## 7.2.2 企业申请认证 GAP 类别分析 // 148

## 7.2.3 企业申请认证 GAP 的原因分析 // 149

## 7.2.4 企业进行 GAP 认证的基础设施投资分析 // 150

- 7.2.5 企业检查员的来源分析 // 151
- 7.2.6 企业参与 GAP 认证前后成本利润分析 // 151
- 7.2.7 企业参与 GAP 认证后管理制度变化分析 // 152
- 7.2.8 认证期满后是否继续参加 GAP 认证的分析 // 154
- 7.2.9 认证企业对 GAP 标准的认同分析 // 155
- 7.2.10 GAP 认证中企业与农户的关系分析 // 156
- 7.2.11 政府对实施 GAP 认证企业的扶持措施 // 157
- 7.3 对认证机构的调查与分析 // 158
  - 7.3.1 认证证书的状况与分布 // 159
  - 7.3.2 不符合规范的关键点分析 // 160
  - 7.3.3 选项 2 下 GAP 认证的分析 // 161

## 8 结论与政策建议 // 166

## 参考文献 // 168

## 文献综述

良好农业规范在世界范围内得到较快发展,对于保障食品安全,保护环境,保障员工健康和提升动物福利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作为一套农业操作的规范体系,GAP(良好农业规范,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的认证制度在世界范围内被普遍认可,但是由于 GAP 制度起源于欧美,其制度的正式约束必定与欧美国家的非正式约束相适应。但各国国情不同,市场发育程度、生产主体组织化程度、参与认证的主要目标、流通体制、土地制度、政府参与和支持程度等存在诸多差异,实施模式必然不同。因此,各国在引进 GAP 认证制度的同时必须考虑到本国的具体国情,调整 GAP 规则的具体规则,使得 GAP 制度的正式约束与非正式约束相适应。在中国这样一个小农经济占主体的国家,如何有效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是一个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课题。

本研究的主要目标是:研究不同国家和地区良好农业规范实施情况,对中国良好农业规范的实施进行实证研究。在此基础上,探寻适应中国小农国情的良好农业规范实施模式。

## 1.1 良好农业规范的发展现状

根据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定义,所谓“良好农业规范”(GAP),是指应用现有的知识来处理农场生产和生产后过程的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性,从而获得安全而健康的食物和非食用农产品。其目标主要是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和动物福利。

1997年由欧洲零售商协会发起的良好农业规范(EurepGAP),2007年9月在泰国举行的第八次EurepGAP年会上更名为GlobalGAP,现在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发展。GlobalGAP证书从2009年的9万张增加到2014年的14万张。截至2014年6月,在112个国家的近14万个获得认证生产者,其中,欧洲占70%,亚洲占9.2%。

中国于2003年4月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首次提出在食品初级生产阶段建立良好农业规范体系,2004年启动了中国良好农业规范标准制定工作。2006年1月国家认监委发布了《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实施规则(试行)》,并于200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2007年进行了修订,并于2008年1月1日开始实行,修订后的标准还实现了与GlobalGAP的基准比较与互认。到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境内获GlobalGAP组织许可,可从事GlobalGAP认证的认证机构共9家,其中境内机构1家(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到2014年6月,中国境内有效的GlobalGAP证书数量为274张。到2014年11月27日,共有15家认证机构具备ChinaGAP的认证资质,ChinaGAP发证数量为2963张,有效数量625张,到期失效2274张,注销14张,撤销46张,暂停5张。

## 1.2 不同国家和地区研究综述

国外很多研究机构、组织和学者对良好农业规范做了大量的研究工作。GlobalGAP 作为良好农业规范的官方组织,制定和修改了良好农业规范的标准,向全世界推广良好农业规范并提供技术支持,推动世界各国就良好农业规范的实施进行经验交流和标准互认。世界卫生组织(WHO)和联合国粮农组织(FAO)认可良好农业规范在食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积极推动良好农业规范在第三世界国家的发展和研究。

Kai Mauscha, Dagmar Mithöfer<sup>b</sup>, Asfawa Solomon 和 Hermann Waibel<sup>[1]</sup>(2006)通过调查对比分析肯尼亚的 18 个中、大规模私人农场,8 个出口商自有农场和 46 个小规模农业生产者在 EurepGAP 认证下的经济表现和成本投入发现,进行 EurepGAP 认证,每公顷的投入成本出口商自有农场最小,大规模农场居中,而小规模生产者最高。出口商和大规模农场都可以通过 EurepGAP 认证而获得净收益,但小规模生产者却因为无法有效满足 EurepGAP 认证而有被出口市场淘汰的趋势。从而得出,经济规模在 EurepGAP 认证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Asfaw Solomon, Dagmar Mithöfer 和 Waibel Hermann<sup>[2]</sup>(2010)基于 2005—2006 年肯尼亚 439 家小型蔬菜出口生产者的生产监测数据的随机截面样本分析得出,影响农产品生产者是否采用 EurepGAP 标准的主要因素是家庭财富、获得服务的途径、劳动力禀赋和教育水平。解决这些内生因素的关键在于组织和网络的支持和适当的小额信贷系统,一旦这些内生因素得到了解决,小规模的生产者也可以从通过 EurepGAP 认证获利。

在 GAP 的制度设计对各利益相关者激励和约束方面,Yuichiro Ame-



kawa<sup>[3]</sup> (2012)指出,良好农业规范的制度设计使得实力雄厚的农场和出口商更加具有优势,对于南半球小规模的生产者和出口商来说先进的技术手段和高昂的投入成本是他们参加 GAP 认证的“进入障碍”。GAP 的制度设计使之在以小农生产为主的南半球推广面临着诸多的限制,于是南半球一些国家建立了主要由政府推动的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即“Public GAP”项目。这些“Public GAP”项目的主要支持者是政府,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通过技术培训和免费的认证认可大大降低了生产者的转换成本,从而把广泛的小规模的生产者和出口商也纳入到主流市场中来,取得了不错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Yuichiro Amekawa<sup>[4]</sup> (2010)从国家治理的角度反思了泰国的可持续农业发展项目 Q-GAP,指出在激励结构、操作的可行性、政府的组织维度、工艺水平和监督管理的尺度是影响 Q-GAP 推广和作用的主要因素。Surmsuk Salakpetch<sup>[5]</sup>详细介绍了泰国质量控制体系 Q-GAP 的质量控制方针、质量控制目标、质量控制计划、作业程序、工作指令、形式和清单的记录等,并指出 Q-GAP 认证的三个级别:一级食品安全,二级食品安全、无虫害,三级食品安全、无虫害、质量保障。

日本千叶大学友义松田(Tomoyoshi Matsuda)<sup>[6]</sup> (2007)肯定了良好农业规范可以有效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同时提出建立消费者信心仍需要能够改变消费者选择意愿的信息并且保证这些信息传递的有效性。因此要建立一个消费者可以放心购买安全食品的环境和食品安全链,需要把良好农业规范和可追溯性体系有机结合起来,并在食品供应链中的每个环节严格实施。

美国密西根州立大学 Maki Hatanaka, Carmen Bain, Lawrence Busch<sup>[7]</sup> (2005)主要研究了第三方认证制度(TPC)对世界农产品贸易参与者的影响。他们的研究表明第三方认证制度通过扩展某些因素的影响力同时削弱其他因素的影响力,重新塑造了世界农产品贸易参与者之间的社会、政治和经济